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所有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基于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相关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依据充分，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